

漢簡新綴十七則

林宏明

摘要

本文為筆者從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8日所新拼合的漢簡中挑出的十七則，將之集為一篇。拼合的十七則漢簡，其中第四則為三版殘簡的綴合。此次綴合材料除了第一則及第十四則出自《肩水金關漢簡》外，其餘各則出自《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後者依據的圖版則是《居延新簡集釋》各冊。新綴的這十七則中綴成完簡的有第三則、第五則及十二則，多數仍非完整的簡，都還有待後續進一步的復原。本文每則之下，簡要針對綴合根據及綴合後的內容加以說明，有時也論及相關問題。

關鍵詞：漢簡、綴合、居延新簡、肩水金關漢簡

* 林宏明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居延漢簡就新整理的紅外線掃描的著錄而言有三大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居延漢簡》¹、七〇年代在額濟納旗甲渠候官遺址和第四隧出土則是《居延新簡集釋》²各冊以及後來的《肩水金關漢簡》。³以下是筆者嘗試後兩種材料的復原所取得的一些綴合成果，將之正式發表以方便學者利用。⁴

二、綴合號碼、說明及圖版

第一則

A：《肩水金關漢簡（貳）》EJT21：464

B：《肩水金關漢簡（貳）》EJT21：458

說明：本則上下兩版斷痕密合，紋理特徵亦銜接，綴合後「具」字可以拼合。內容為：

……□易一具、轅一具、□……

¹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2014年）、《居延漢簡（貳）》（2015年）、《居延漢簡（參）》（2016年）、《居延漢簡（肆）》（2017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109）。

² 甘肅省文化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張德芳主編：《甘肅秦漢簡牘集釋》中的《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孫占宇：《居延新簡集釋（一）》、楊眉：《居延新簡集釋（二）》、李迎春：《居延新簡集釋（三）》、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蕭從禮：《居延新簡集釋（五）》、張德芳、韓華：《居延新簡集釋（六）》、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七）》。

³ 本文第1及14兩組材料分別出自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及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⁴ 本文所發表的17組漢簡的綴合號碼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頁上即時公布（<http://www.xianqin.org>），多數僅於某篇文章下方的留言版上提及可以相綴合的號碼，未附有圖版及其他文字說明。其中的第一則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17則〉（2017年6月28日），第二則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41則（替代）〉（2018年11月8日）。而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15則〉文章下留言的有第三則（2017年5月16日）、第四、五、六則（2017年5月20日）。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16則〉文章下留言的有第七、八、九、十則（2017年5月26日）、第十一則（2017年5月31日）、第十二則（2018年10月5日）、第十四則（2017年6月23日）。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86則〉文章下的留言的有第十三則（2017年9月4日，原137誤植為173）、第十五則（2017年9月4日）、第十六、十七則（2017年9月14日）。

綴合後的簡上、下皆尚有殘字，二殘字均無法辨認。「易」原釋為「易」，根據字形當為「易」。蕭從禮、趙蘭香二位學者將「·孔子知道之易也。易＝云者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73EJT22:6 下圖中)句中的兩個「易」字讀作容易之「易」，認為「『易』字在肩水金關漢簡裡多寫作『易』形，如肩水金關漢簡 T23:161、1058 等記載的『趙國易陽』即《漢書·地理志》所載趙國的『易陽』。」⁵原釋文者或即相同看法。本簡內容當即某類性質的器物清單，一具即一套、一組，轅一具即一套車轅，73EJD:209 有「車轅八具」可以參看(下圖右)。「易」可能也是指與車轅同類性質的器物。⁶



- ⁵ 參見蕭從禮、趙蘭香：〈金關漢簡「孔子知道之易」為《齊論·知道》佚文蠡測〉註釋第 12，收於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 ⁶ 本文於會議發表時，特約討論人陳文豪先生提出其閱讀孫機的著作，留意到車馬器具的「錫」。孫機認為先秦馬車上的飾件，到了漢代，常見的只有銅錫，並釋「錫」即當盧。陳先生認為此「易」可能是古書上的「錫」。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所收二文〈始皇陵 2 號銅車對車制研究的新啟示〉頁 11：「服馬和驂馬均在額前的絡頭上裝金質當盧。」〈中國古獨轡馬車的結構〉頁 49：「在馬額前則常裝形狀特殊的銅飾，名錫，漢代通稱當盧。《周禮·春官·巾車》鄭眾注：『錫，馬面錫。』鄭玄注：『錫，馬面當盧，刻金為之。』《詩·大雅·韓奕》鄭箋：『眉上曰錫，刻金飾之，今當盧也。』《急就篇》顏注也說：『錫，馬面上飾也，以金銅為之，俗謂之當盧。』惟《說文·金部》謂：『錫，馬頭飾也。』對照起來看，許君所稱馬頭，即先、後鄭及顏師古所謂馬面。因為錫飾於馬額前，泛稱飾於馬頭，亦無不可，當盧則是漢時後起之名。』可備一說。筆者認為，從漢人對書面文獻「錫」的出注來看，當時人已通稱「當盧」，很可能對「錫」已陌生。那麼，西北漢簡的書寫者所記的「易一具」，究竟是不是「錫」還有待研究。

第二則⁷

A：《居延新簡集釋（一）》EPT5：85

B：《居延新簡集釋（一）》EPT5：137

說明：兩版斷口基本相合，綴合後內容為：

……月中除為甲渠不侵隊長譚，迺二年五月中……



第三則

A：《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283

B：《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293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木紋上下一致，B 版兩行只書寫了右行，而 A 版的左行文字在「敢言之」之後即空白，這也從行款說明綴合是合理的。綴合後的內容：

正：

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乙巳甲渠候官尉史勝之謹移卒賞賣

衣錢財物及毋責爰書一編敢言之

反：

⁷ 本組會議發表時，發表另一組遙綴，考慮到其他 16 組均為實綴，於是將此組加以替換。

印曰尉史勝之印

五月乙巳尉史勝之以來

神爵 2 年即西元前 60 年，這一年的 5 月初一甲渠候官尉史勝之呈報戍卒賞賣衣物錢財及說明無債務問題的法律文書，⁸尉史勝之用印並親自帶來此簿籍。EPT56：287 有「正：……敢言之謹移戍……反：……尉史勝之」，此簡何雙全先生將之與 EPT56：273「神爵二年七月……卒物故案一編……」遙綴。⁹根據遙綴 EPT56：287 的時間與本組相差僅兩個月，尉史勝之與此當為一人。綴合後可知，「移」字距離「謹」字和「之」字距離「移」字一樣，並不是緊挨著書寫，因此原釋文將斷痕釋為「移」字並不正確，但很準確地推測出其下為「移」。簡文類似上呈有關名冊資料的公文，而資料即類似於公文附件。這類的有關材料不少，此舉同探方的一簡為例：

第五隧卒馬赦賞賣莞縷袍縣絮裝，直千二百五十；第六隧長王常利所。今比平予赦錢六百。EPT56：17

「賞賣」此指馬赦持官方發放的衣物賒貸錢財。「平」指「平價」，¹⁰指比照過平價後給予馬赦六百。《居延》4：1：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憲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貸它物非錢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賞予貧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時驗問……

內容提到戍田卒取得分發的衣物後將其賞賣給人情況及律文。律曰後的「貸」字舊釋為「臧」，因而有學者將之和臧罪聯繫起來。¹¹裘錫圭先生指出「臧官物非錄者」乃是「貸它物非錢者」的誤釋。不過，《居延漢簡（壹）》的釋文將裘文提到的「卒人」、「它」、「錢」及「浸」都改了，卻仍維持「臧」字的釋讀，和幾位學者處理方式類似。¹²有爭議的字如下：

⁸ 《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449。

⁹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於《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 年），頁 75。

¹⁰ 《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376「比平予：重新公平定價。」並援引《集成》11 冊 19 頁意見：「比為比較、比例。平為平價，或公平。視此簡之意，似乎在賞賣價格上有變動，過去講好一千二百錢，現今給予『比平』為六百錢。」比，視也；平指平價；予為給予，對象是赦，也可以在「平」與「予」間斷開。引書將「比平予」三字摘釋略顯不辭，「給予『比平』為六百錢」也不是很清楚，但對簡文文意掌握大致不差。

¹¹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59-160。

¹²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收於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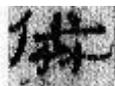


《居延》4.1

查「貝」的寫法有與上字極近似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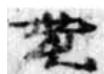
73EJT1:208「責」偏旁



《居延》4.11「貸」



居 564.7「賈」



居 262.29「賈」

上舉的「責」、「賈」、「賈」、「貸」的「貝」旁，和《居延》4.1相近。如果再比較簡牘「見」字的寫法（貝和見的筆勢相近），那和《居延》4.11此字所從的偏旁相似度更高，從這一點來看，把它釋為「貝」也比釋作「臣」合理。簡文說將所受衣物賈予貧困民，這種行為應該不屬於任何形式的臧（贓），反而是一種交易行為比較合理，只是官吏應該加以管理，才不致於造成其他社會矛盾。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05-106。釋為「臧它物非錢者」如李均明：《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83。此外，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引用此簡時引為「臧它物非錢者」，收於杜正勝、黃進興、管東貴、蒲慕州、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上下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四）（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

第四則

A：《居延新簡集釋（六）》EPT65：101

B：《居延新簡集釋（六）》EPT65：473

C：《居延新簡集釋（六）》EPT65：475

說明：此三版可綴合，正反有字，內容為某年三至五月的干支日期表：

正面		三月大		
	丙寅四日	乙丑三日	甲子二日	[癸亥一日]
	庚午八日	己巳七日	戊辰六日	[丁卯五日]
	甲戌二日	癸酉一日	[壬申十日]	[辛未九日]
	戊寅六日	丁丑五日	丙子四日	[乙亥三日]
	壬午十日	辛巳九日	[庚辰八日]	[己卯七日]
	丙戌四日	乙酉三日	甲申二日	癸未一日
	庚寅八日	己丑七日	戊子六日	丁亥五日
			[壬辰卅]日晦日	[辛卯九]日
		四月小		
	丙申四日	乙未三日	甲午二日	癸巳一日
	庚子八日	己亥七日	戊戌六日	丁酉五日
	甲辰二日	癸卯一日	壬寅十日	辛丑九日
	戊申六日	[丁未]五[日]	丙午[四日]	乙巳三日
	[壬子十日]	[辛亥九日]	[庚戌八日]	己酉七日
反面	丙辰四日	乙卯三日	甲寅二日	癸丑一日
	庚申八日	己未七日	戊午六日	丁巳五日
				辛酉九日晦日
		五月大		
	[乙丑四]日	[甲子三]日	癸亥二日	壬戌一日
	己巳八日	戊辰七日	丁卯六日	丙寅五日
	癸酉二日	壬申一日	辛未十日	庚午九日
	丁丑六日	丙子五日	乙亥四日	甲戌三日
	辛巳十日	庚辰九日	己卯八日	戊寅七日
	乙酉四日	甲申三日	癸未二日	壬午一日
	己丑八日	戊子七日	丁亥六日	丙戌五日
			辛卯卅日晦日	庚寅九日

從表中可得到三至五月的三個朔日，依次為癸亥、癸巳、壬戌，太初後兩漢朔日符合者有三：

- (1) 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年（26年）；
- (2) 東漢建武中元2年（57年）；
- (3) 東漢元初6年（1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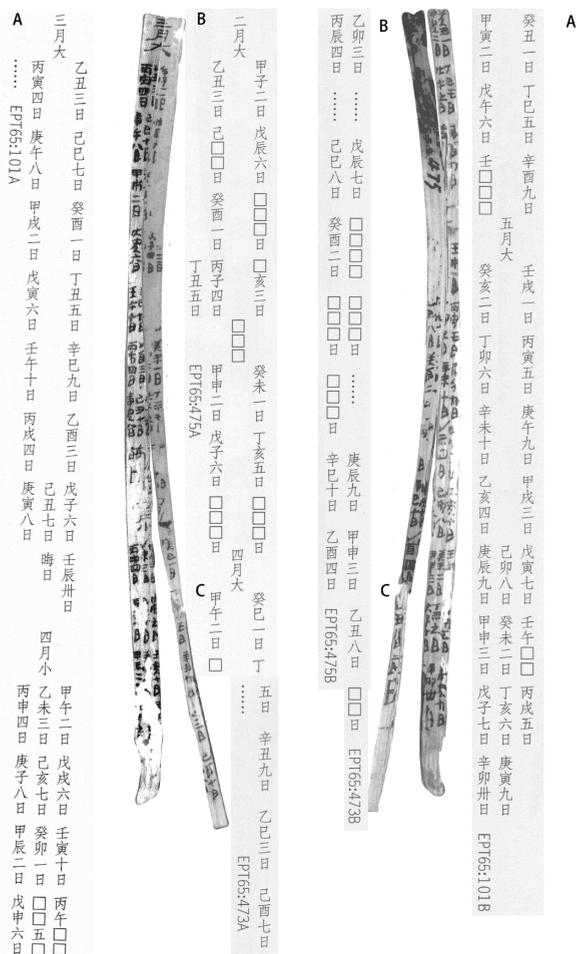
根據同為探方 EPT65 有紀年簡文，可以檢出下表：

年份	年號	簡號
53B.C.	甘露元年	EPT65-459
48B.C.	初元五年	EPT65-302
12B.C.	元延元年	EPT65-142
11B.C.	元延二年九月己未朔	EPT65-437
07B.C.	綏和二年	EPT65-062、EPT65-157
06B.C.	建平元年、七月辛卯朔	EPT65-435、EPT65-408
05B.C.	建平二年	EPT65-125、EPT65-516、EPT65-528
04B.C.	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七月己酉朔、八月己卯朔	EPT65-504、EPT65-123、EPT65-398、EPT65-410
03B.C.	建平四年	EPT65-436、EPT65-122、EPT65-402、EPT65-463
04	元始四年	EPT65-307
13	始建國五年	EPT65-419
19	新始建國天鳳六年	EPT65-438
21	新始建國地皇二[年]	EPT65-076
22	新始建國地皇三年五月丙辰[戊]朔	EPT65-023
23	新始建國地皇四年	EPT65-260
24	更始二年二月丙子朔	EPT65-313
25	更始三年	EPT65-110
26 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26	建世二年、正月甲子朔、三月癸亥朔	EPT65-074、EPT65-105、EPT65-043、EPT65-044
31	建武泰年九月辛卯朔	EPT65-068
32	建武八年	EPT65-192
(2) 東漢建武中元二年 (57 年)		
101	永元十三年	EPT65-047
(3) 東漢元初六年 (119 年)		

西元 26 年的建世 2 年即建武 2 年，與本則綴合相同的「三月癸亥朔」的簡文見於 EPT65 : 043、EPT65 : 044 及 EPF22 : 370。「建世」是西漢末赤眉軍擁立劉盆子的年號。從此探方出的其他簡可考的年代分布以及 26 年河西在年號使用的變動來看，¹³三個符合此則的三至六月朔日年份中最可能的是西元 26 年。¹⁴

¹³ 西元 25 年漢簡用「更始」年號，最晚可見到更始 3 年 11 月 (EPF22 : 282、EPF22 : 337)，而 12 月更始被赤眉所殺。西元 26 年的正月漢簡已用「建世」年號 (EPT65 : 074 有建世 2 年正月的習字簡)，目前可見到的建世 2 年正月、2 月及 3 月均有，計十見。EPF22 : 460 有「漢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西元 27 年漢簡用的是「建武」年號，而目前可查到「建武三年三月」(EPF22 : 80)，EPT6 : 19 或釋為「建武三年正月」。參見《居延新簡集釋 (六)》，頁 247。

¹⁴ 與本組 A 版相鄰號的同探方 EPT65 : 100，羅見今先生考證為建武元年，邢鋼、石雲里先生則考證屬於建武 2 年的西元 26 年的曆譜，參見《居延新簡集釋 (六)》，頁 253。



第五則

A：《居延新簡集釋（七）》ESC：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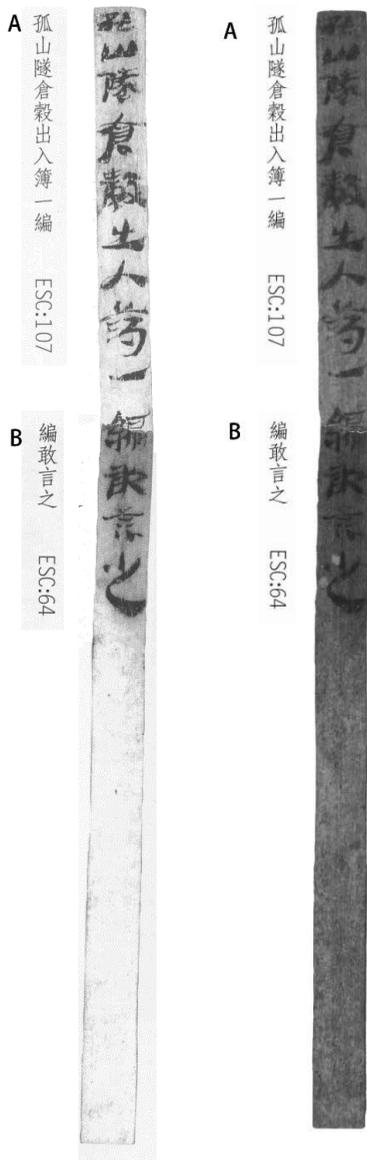
B：《居延新簡集釋（七）》ESC：107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密合，綴合成為一支完簡，並可補足殘字「編」。內容為：

孤山隧倉穀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這是孤山隧倉的倉穀出入簿上呈的記錄。居延地區設置大小不一的倉，倉旁也會有隧，如：「第廿三隧倉」（《居延》176.38+193.7+190.10、《居延》286.7）「第廿三倉」（《居延》206.7等）「第二十六隧」（EPT43：22等）、「第廿五隧」（《居延》57.28等）「第廿六、廿五倉」（《居延》101.1）、「萬世隧倉」

(73EJT24 : 144)「萬世隧」(《居延》15.2+119.4)、「收虜隧」(《居延》40.27等)「收虜倉」(《居延》135.7)、「吞遠隧倉」(EPT43 : 63、EPT58 : 14等)等。這些隧倉有的可能是相對距離核心倉廩較遠，因而加以設置。



第六則

- A : 《居延新簡集釋 (六)》 EPT65 : 201
B : 《居延新簡集釋 (六)》 EPT65 : 485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內容連接及綴合後可補足斷折處的殘字「癸」。綴合後內容為：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三月癸丑下鋪入

「放」為第四候長私名，如「第四候長放叩頭死罪」(EPT65:441)等。此為候長、隧長等受召詣官的記錄，漢簡極多，與「放」有關的如：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三月庚戌……《居延》52.62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七月壬寅…… EPT65:508

第四候長放詣官六月辛亥蚤食入《居延》525.5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八月甲午蚤食入入《居延》122.24+122.32¹⁵

第四候長放可能姓「夏侯」，漢簡有「第四候長夏侯放」(《居延》122.14等)。



¹⁵ 「入入」二字從《居延漢簡·貳》改釋。

第七則

A：《居延新簡集釋（四）》EPTS4P2：128

B：《居延新簡集釋（四）》EPTS4P2：89

說明：兩版左右拼合，綴合可補足多字殘筆。內容為：

正：

游君足下善……

及竹札磨日……

士吏李孝卿幸……

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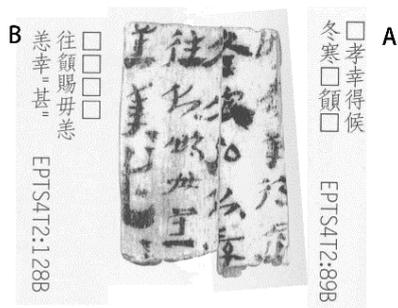
反：

□孝幸得候……

冬寒□願□……

往願賜毋恙……

恙幸甚幸甚……



第八則

A：《居延新簡集釋（六）》EPT65：435

B：《居延新簡集釋（六）》EPT65：451

說明：上下兩版簡的表面特徵及字跡一致，內容亦銜接，綴合後依據文例及殘字筆畫，內容為：

建平元年四月癸亥朔庚午令史義敢言之迺己巳直符……

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尉史宗敢言之

原 B 版右行最上的干支釋文釋為「辛亥」，如果本版綴合可信，則原釋文有誤。依圖版「亥」上一字，未見「辛」字的豎筆，更似「癸」字。漢哀帝建平元年即西元前 6 年，其 4 月為癸亥朔。《居延》33.4 有「……年十月乙酉朔乙酉令史義敢言之」，漢平帝元始元年即西元元年，10 月即乙酉朔，與本則相隔 5 年 6 個月，時間有點長。但 73EJT37：1061 有：

正：建平元年十二月己未朔辛酉橐他塞尉立移肩水金關候長宋敞
自言與葆之鑿得名縣里年姓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反：張掖橐他候印 即日嗇夫豐發 十二月壬戌令史義以來 門下

與本則為同年，相隔 8 個月左右。可以視為本則將「令史義」綴到「建平元年四月」的一個旁證。本組屬於「直符書」值班報告，EPT65：398 有「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迺癸酉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臧內戶封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這是建平 3 年 7 月 25 日癸酉值班一日一夜後的尉史宗報告檢查結果，並移交給下一位值班的「令史宗」，學者認為「直符書作為值班報告，按傳遞範圍而言，當屬候官的內部文件。」¹⁶可信。本組則是建平元年 4 月 11 日己巳令史義值班一日一夜，在庚午當天的平旦時交班給尉史宗的值班報告。

¹⁶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 240-241。



第九則

A：《居延新簡集釋（七）》ESC：46

B：《居延新簡集釋（七）》ESC：123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木紋基本相合，綴合後內容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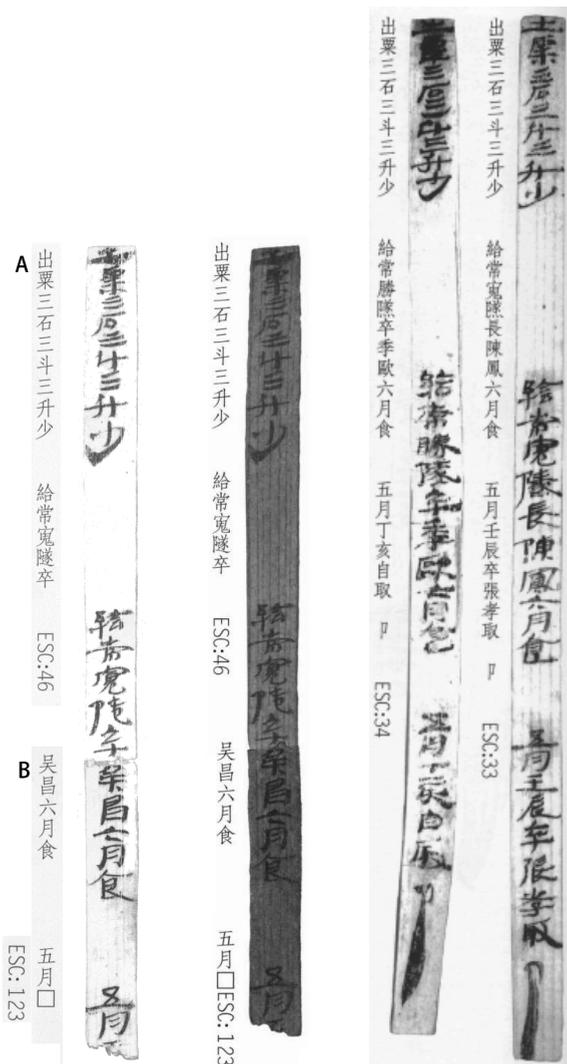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常寬隧卒吳昌六月食 五月□……

這是倉對隧卒月廩發放紀錄，「五月」下所缺為「干支自取（或卒某取）」。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常寬隧長陳鳳六月食 五月壬辰卒張孝取 P ESC：33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常勝隧卒季歐六月食 五月丁亥自取 P ESC：34

類似的紀錄簡在與此同出的「額濟納旗三十井次東隧」還有一些，此不列舉。



第十則

A：《居延新簡集釋（七）》ESC：145

B：《居延新簡集釋（七）》ESC：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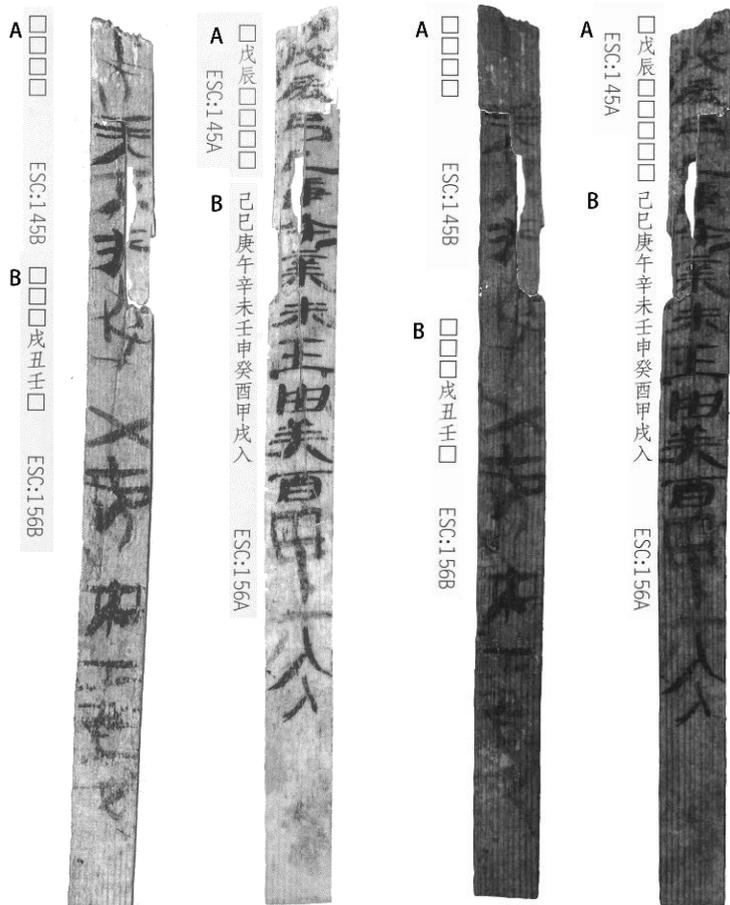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可以相合，內容干支可以依序連接。

正：

……卯戌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入

反：

……



第十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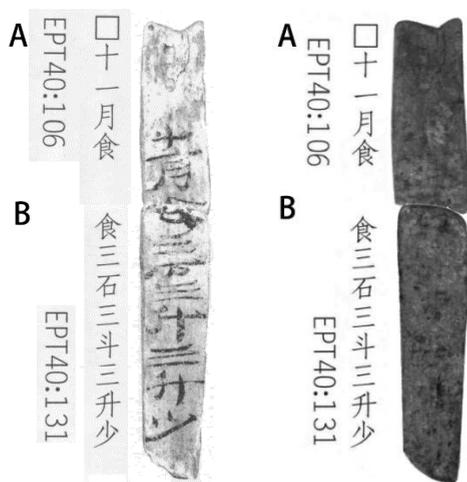
A：《居延新簡集釋（二）》EPT40：106

B：《居延新簡集釋（二）》EPT40：131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綴合後內容相連接，可補足殘字「食」。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這是常見的發放每月糧食的名單及領取記錄。上缺單位身分人名，下缺領取記錄。



第十二則

A：《居延新簡集釋（二）》EPT40：72

B：《居延新簡集釋（二）》EPT40：144

C：《居延新簡集釋（二）》EPT40：37

說明：AB 兩版為何雙全先生綴合，¹⁷筆者加綴 C 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兩行行款綴合後內容均相連接，綴成兩行完簡一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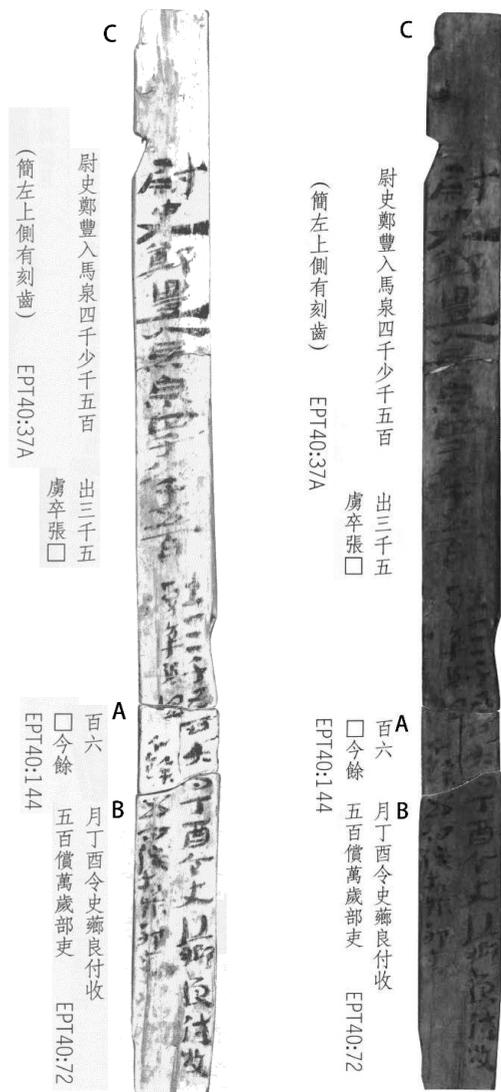
尉史鄭豐入馬泉四千少千五 出三千五百六月丁酉令史薊良付收

虜卒張口今餘五百償萬歲部吏

尉史鄭豐入馬泉四千，少了一千五百，所以本來應該有五千五百。《居延》143.19 有「甲渠候長李長贛馬錢 五千五百」。這四千的分配情況，6 月丁酉時薊良交給收虜卒張某三千五，剩下五百償萬歲部吏。此簡與同探方的 EPT40：11 也是說馬泉的處置。馬泉（錢）《集釋》未識，疑即買賣馬的費用錢款。正常情況下馬價會視馬匹的狀況有所增減，EPT40：11 有五千九百。《居延》206.10「馬錢五千三百已入千二百付燧卒麗定少四千一百」則是五千三百。馬的價格雖有市場波動，但亦有大致定數，有人在價格上下其手時可以得出「入馬一匹貴千錢」的結論（《居延》20.8）。而有名的「張宗責馬錢簡」中張宗的馬值七千，可能是胡牝馬的緣故（《居延》229.1+2），也有可能是價格的變動。有關漢代的馬價及變化已有不少文章涉及，本則綴出的五千五百和和甲渠候長的一致。又 73EJT26：31「孝武皇帝兄弟子有屬籍在郡國者，賜馬各一匹，駟資馬錢十四萬」可供參考。

¹⁷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於《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頁 71。

「令史薊良」應即 EPT40-11 「出泉千付令史良」的「令史良」，不但二者同探方所出且其背面有「出泉二百捉萬歲士吏馮晏奉」亦有本組「萬歲部」的「萬歲」。¹⁸漢簡還有新莽時期的「第十奈（七）候長薊良」亦可稱為「候長良」，¹⁹與此不知是否為同一人。



¹⁸ 《居延新簡集釋（二）》：「萬歲部 部名，甲渠候官所屬部（簡文亦稱第三部），位於甲渠河北塞南部，萬歲部下轄的萬歲隧在甲渠河北塞的最南端，南臨卅井候官，第三隧在北端、北臨第四部。轄有萬歲隧、卻適隧、臨之隧、第一隧、第二隧、第三隧。」（頁 253）

¹⁹ 參見許名瑜：〈甲渠候官漢簡曆日新研〉，武漢大學「簡帛網」（2017年9月6日發布）。

第十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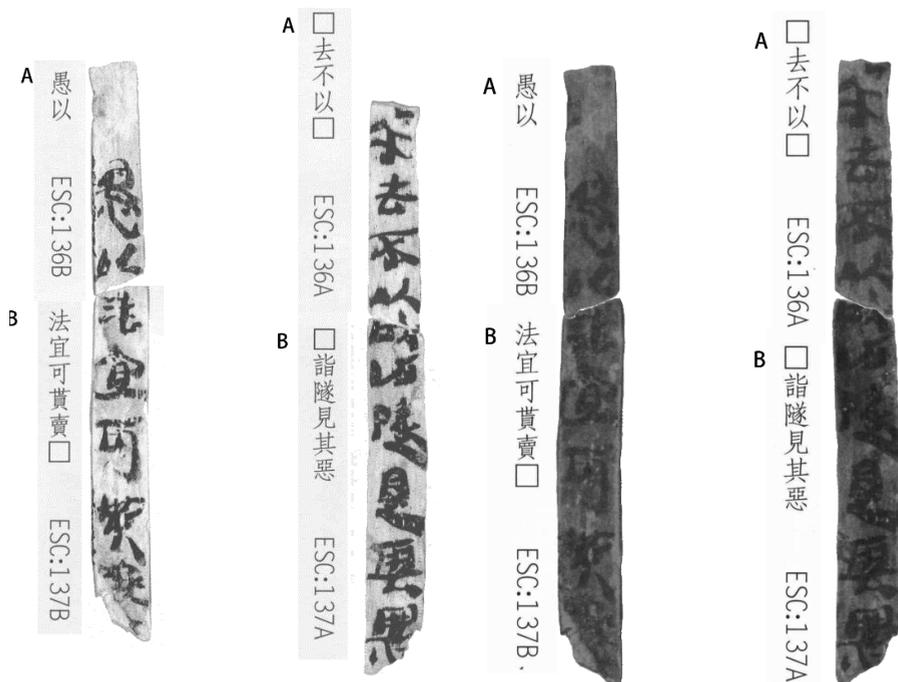
A：《居延新簡集釋（七）》ESC：136

B：《居延新簡集釋（七）》ESC：137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字體風格一致。

……愚以法宜可貴賣□……

……□去不以時詣隧見其惡……



第十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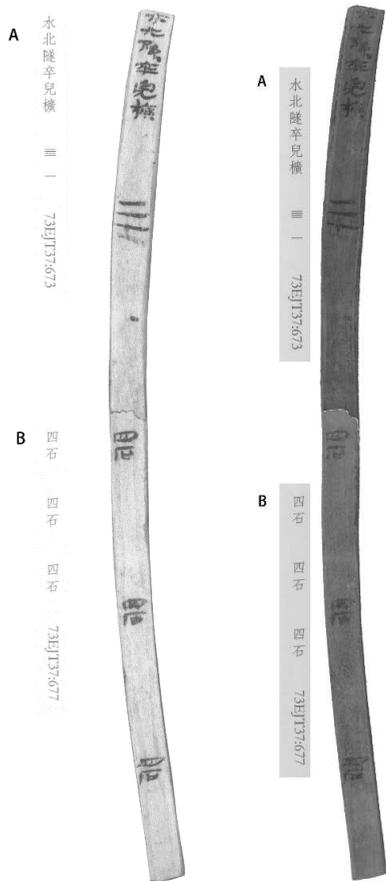
A：《肩水金關漢簡（肆）》73EJT37：673

B：《肩水金關漢簡（肆）》73EJT37：677

說明：兩版為上下綴合，斷裂茬口完全密合，綴成一支完整的簡。內容為：

水北隧卒兒橫 三 一 四石 四石 四石

根據行款及文字間隔，本簡似為某類表的其中一支。水北隧又見於 73EJT37：630「水北隧卒耿勃」。



第十五則

A：《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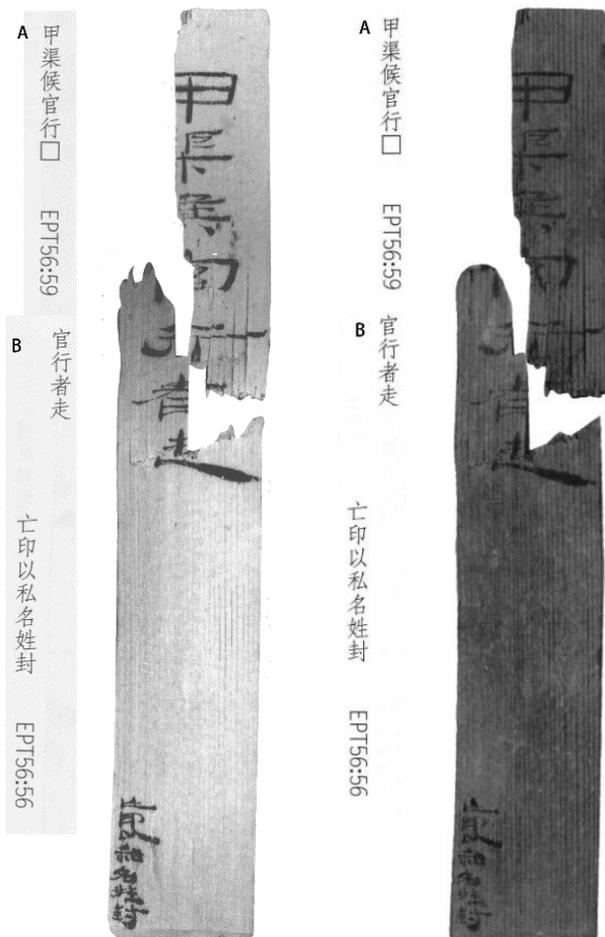
B：《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59

說明：兩版為上下綴合，綴合後可補足殘字。而且兩版上下部分錯開，「官」、「行」、「者」三字兩版的筆畫都互不抵觸，應非巧合。

甲渠候官行者走 亡印以私名姓封

「亡印以私名姓封」，學者解釋說「印章亡失，因此以私人姓名加封，可見當時封印制度。漢代死亡印章是重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亡印，罰金四兩，而佈告縣官，毋聽亡印。』」²⁰可為參考。其下常有封檢，如《居延》21.4「甲渠候官行者走」等。

²⁰ 《居延新簡集釋（四）》，頁389。



第十六組

A：《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243

B：《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270

說明：兩版上下綴合，斷裂茬口相合，木質色澤及木紋約一致。

候史常富 六月□□盡□已積廿九日從臨木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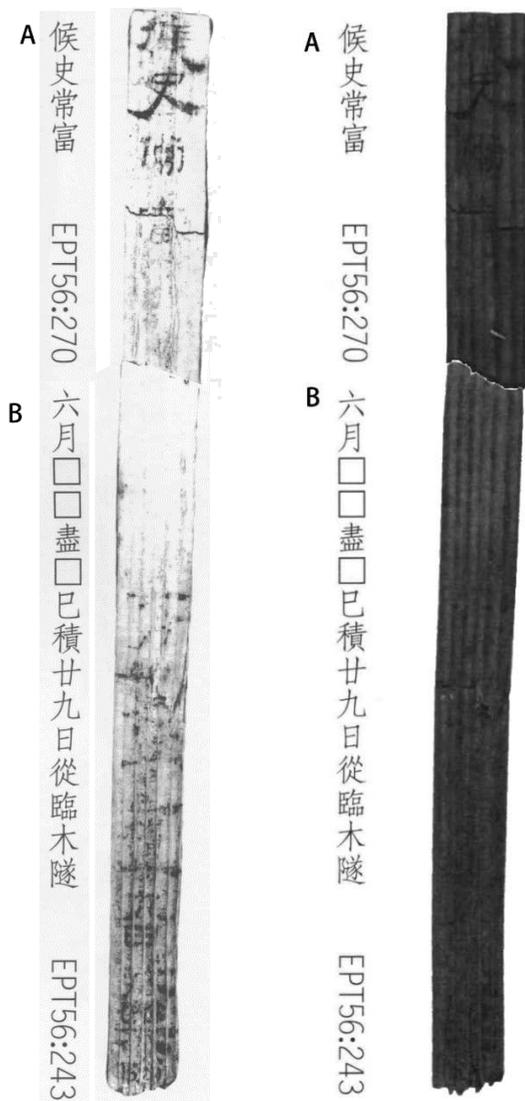
這些內容為巡邏的統計簿，可分為「戍卒日迹簿」及「吏日迹簿」，屬於後者的 EPT56：28：

候長尊 閏月己卯從當曲隧北界迹南盡不侵隧南界盡丁未積廿九日，毋城〈越〉塞出入迹

候史長秋丁未詣官不迹

臨木隧後的內容可能也是從某處到某處的毋越塞出入迹。學著對戍卒日迹與吏日迹的行程有一些推測，可以參看：

戍卒之日迹在自己所在的烽隧周圍進行，行程約3漢里；候長、候史在自己所在部的範圍日迹，跨越多座烽隧，行程約20漢里，路途較遠。²¹



²¹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330。

第十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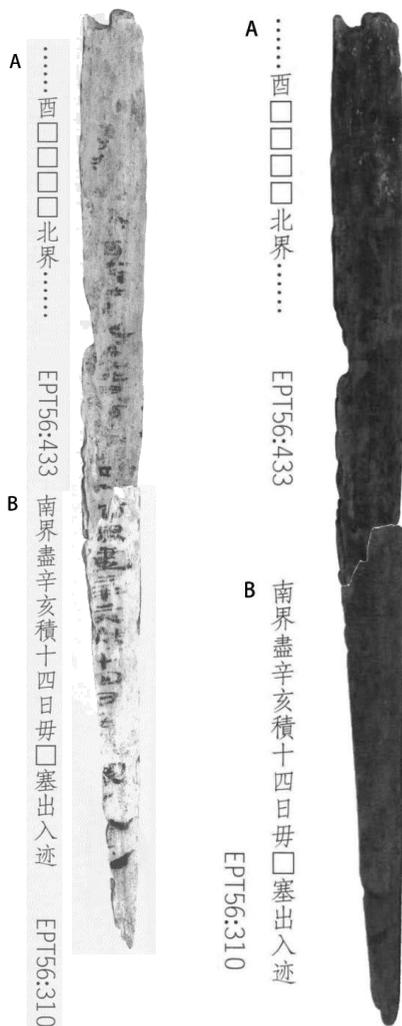
A：《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310

B：《居延新簡集釋（四）》EPT56：433

說明：兩版上下綴合，斷裂茬口相合，木質色澤等亦一致。

……北界……南界盡辛亥積十四日毋□塞出入迹

A 版的內容雖多數已不可辨識，但從殘存的「北界」可知與 B 版內容有關。和上一則所引的這些內容為巡邏的統計簿，可分為「戍卒日迹簿」及「吏日迹簿」，屬於後者的 EPT56-028，兩相比較可知內容也是從某地北界到某地南界積十四日沒有人員出入的足迹的紀錄。



三、結語

以上是筆者的十七則的漢簡拼合，其中一組是三簡拼綴。由於沒有經過實物的驗證，十八個綴合是否全都可以成立還有賴收藏單位的覆核。由於筆者對於居延漢簡的研究還剛起步，一定有許多不成熟及錯誤之處，請多批評指正。感謝論文發表時陳文豪先生及論文匿名審閱的兩位先生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修改建議。部分需要再進一步研究的有關問題，限於目前的學力有限，只能留待以後。

徵引文獻

專著

- 甘肅省文化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4年。
-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5年。
- ：《居延漢簡（參）》，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6年。
- ：《居延漢簡（肆）》，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7年。
- 孫占宇：《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楊眉：《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李迎春：《居延新簡集釋（三）》，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蕭從禮：《居延新簡集釋（五）》，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張德芳、韓華：《居延新簡集釋（六）》，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7月。

〔日〕佐野光一：《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85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入《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2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年。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收入杜正勝、黃進興、管東貴、蒲慕州、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上下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四），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

網站資料

許名瑋：〈甲渠候官漢簡曆日新研〉，參見：武漢大學「簡帛網」，2017年9月6日發布。